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公告

##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英之傑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獲得滿足,且交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

交割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交割時,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等同於初始對價人民幣818.5百萬元減去訂金及託管數額後的款項,並已將託管數額存入託管賬戶。初始對價人民幣818.5百萬元為賣方預估目標集團在交割時的合併淨資產(「預估淨資產」)人民幣579.4百萬元與收購溢價人民幣239.1百萬元之和。預估淨資產人民幣579.4百萬元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9.7百萬元,

且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借款。由於目標集團在交割時向其員工支付了約定金額補償金,預估淨資產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合併淨資產人民幣590.9百萬元略有減少。

如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對價會於交割後調整。對對價的調整總額於交割後方會落實。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對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會超過25%。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悦先生及陳昳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